



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8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,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

习近平、李克强、汪洋、王沪宁、赵乐际、韩正、王岐山等出席会议。

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,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。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,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

“两高”报告不仅直面赵正永、赖小民等热点案件,还针对扫黑除恶、家暴防治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教育整顿等舆论关注的重点话题回应关切,信息量大!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“两高”报告中,有不少社会关注度高的江苏案例被点名,例如“辣笔小球”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案,“南医大女生被害案”等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陈子秋 综合 新华社、央视、人民日报客户端

## “辣笔小球”案、“南医大女生被害案”等被点名

# 今年“两高”报告,提到了这些典型案例

### “两高”报告中的典型案例

#### 孙小果案

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到,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任务,依法惩处黑恶犯罪分子,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3053件226495人,对孙小果、陈辉民、尚同军、黄鸿发等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头目依法判处死刑。

而对于孙小果案等案件暴露的刑罚执行问题,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则坦言:社会广泛关注的孙小果、郭文思、巴图孟和“纸面服刑”案中检察监督流于形式,我们深刻反思: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,检察监督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,发现而不纠正、不报告是渎职。以此自查自纠,3案29名检察人员被严肃追责。

“两高”报告都点名了赵正永和赖小民。其中,最高法报告提到,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等案件2.2万件2.6万人,对赵正永判处死缓、终身监禁,对赖小民判处并执行死刑,彰显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。

最高检报告介绍,2020年,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,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9760人,已起诉15346人,不起诉662人。检察机关对赵正永等12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。赖小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、罪行极其严重,提出判处死刑的公诉意见,判决予以采纳。

最高检报告介绍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903件,同比上升7.2%。对“张玉环故意杀人案”“吴春红投毒案”“韩显辉故意杀人案”等冤错案件,坚持疑罪从无、有错必纠,建议改判无罪。

对于冤错案件,最高法报告则指出,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。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、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。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。

“两高”报告都提到了“碰瓷”。最高法报告指出,严惩碰瓷犯罪,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碰瓷团伙绳之以法。最高检报告则介绍,与公安部等出台指导意见,严惩以“被害”为名设局索财,让“碰瓷”者“碰壁”。

最高法报告介绍,人格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,是最基本的权利。审理侵害“两弹一星”功勋于敏名誉权案,决不让人民英雄受到玷污。

最高法报告指出,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、针对儿童犯下的各种严重罪行决不姑息。再审“百香果女童被害案”,对强奸杀害女童的杨光毅依法改判并执行死刑。

最高检报告介绍,针对网络侵权多发、个人维权困难,抓住两男子偷拍快递女子并在网上造谣其出轨的典型案,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,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,自诉转公诉。

最高法报告介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案件时提到,审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无效案,让直播平台全额返还158万元打赏金。

## 1 正当防卫,不捕不诉

**最高检工作报告原文:**用典型案例引领法治、促进治理是检察办案的更高追求。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,坚定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。2018年底发布“昆山反杀案”指导性案例后,2019年和2020年因正当防卫不捕不诉800余人,是之前两年的2.8倍。

**江苏做法:**2018年8月27日21点,江苏省昆山市男子刘某,驾驶一辆宝马轿车在昆山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,与同向骑自行车的于某发生争执。两方争吵期间,刘某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某,于某反抢砍刀并捅刺、砍击数刀,刘某身受重伤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此案发生后,昆山检方提前介入侦查活动,查阅案件证据材料,对侦查取证和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和建议: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“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”根据上诉规定和查明的事实,本案刘某持刀行凶,于某为使本人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,对刘某采取制止暴力侵害的行为,属于正当防卫,其防卫行为造成刘某死亡,不负刑事责任,支持公安机关对此案作撤案处理。

## 2 英烈不容诋毁、法律不容挑衅

**最高检工作报告原文:**网络大V“辣笔小球”恶意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,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,依法适用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,首次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批准逮捕。英烈不容诋毁、法律不容挑衅。

**江苏做法:**2021年2月19日10时29分、10时46分,犯罪嫌疑人仇某明在新浪微博上使用其个人注册账号“辣笔小球”,先后发布两条信息,贬低、嘲讽卫国戍边的英雄烈士。相关信息在微博等网络平台迅速扩散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2月20日,犯罪嫌疑人仇某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。2月25日,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2021年3月1日,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报,网民“辣笔小球”发布恶意歪曲事实真相、诋毁我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言论,被检察机关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依法批准逮捕。

## 3 核准追诉“南医大女生被害案”

**最高检工作报告原文:**对杀人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起诉5.7万人,核准追诉“南医大女生被害案”等35起陈年命案。

**江苏做法:**1992年3月20日晚,麻某钢在原南京医学院(现南京医科大学)校园内,发现被害人林某独自在教室自习,遂持铁棍将林某胁迫至教学楼天井处强行发生性关系,其间因遭到反抗,用铁棍多次击打林某头部。后因担心罪行败露,麻某钢将林某拖至教学楼外,投入窨井后盖上井盖,并将林某的随身物品投入旁边另一窨井内。经鉴定,林某系遭钝器击打头部致颅脑损伤合并溺水引起机械性窒息而死亡。经过公安机关28年的不懈侦查,该案于2020年2月告破。

2020年10月14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、故意杀人罪判处麻某钢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2021年1月19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麻某钢强奸、故意杀人一案进行二审宣判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## 4 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权案,江苏有案例

**最高法工作报告原文:**审理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权案,明确安装监控不得侵扰他人生活安宁。

**江苏做法:**家住无锡的张某与吴某是对门邻居。2019年,吴某给家中大门安装了可视门铃,该门铃具有红外夜视、自动摄录、存储、上传网络等功能,吴某打开可视门铃软件,就可以看到家门口的所有情况。然而,邻居张某却因为吴某家新添置的“高科技”产品而倍感焦虑。

原来,张某与吴某两家人户门最近距离仅1.56米,张某出入自家房屋需经过吴某门口,其进出房屋的规律、状态等信息均可被吴某家的可视门铃记录。假如张某敞开门,屋内状况都在吴某门铃的监控及摄录范围内。

张某认为,吴某家的可视门铃不但记录了自己出入房屋的时间,还拍摄到了屋内的情况,严重侵犯了他的个人隐私。为此,张某将吴某诉至法院。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吴某安装可视门铃虽是为了保护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,但行为已构成对张某隐私权的侵犯,遂判决吴某拆除可视门铃,并删除相关影像资料。